

經濟戰的手段：昔與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路易十一在 1462 年和 1463 年採取的措施構成了一套工具，其中每一項都有當代的對應物。下表提供了一種比較性的解讀，展示了某些槓桿在相隔五個世紀的兩種情形之間的延續性。

1462–1463 年的工具	當代對應物	對金融中心而言的利害所在
禁止國王的臣民前往日內瓦的禁令	針對個人、行業或國家的制裁和禁運	終止與受制裁客戶及交易對手的關係
禁止過境王國	限制使用支付、航運和保險基礎設施	支付鏈和物流鏈的斷裂
對熱那亞商人處以罰款	針對外國人的所謂次級制裁	第三國銀行和貿易商面臨的風險敞口
王室保護	投資保護條約、公共擔保	資產和人身的安全
豁免外僑遺產沒收權（droit d'aubaine）	繼承和稅收條約、繼承事務的確定性	對國際私人客戶的吸引力
集市的專門管轄	商事法院、國際仲裁	爭議解決的可預見性
延長里昂集市的會期	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	交易對手和資金流的集中

對熱那亞商人處以的罰款尤其值得關注。這些並非法國國王臣民的外國商人之所以受罰，是因為他們借道國王的領土前往日內瓦，從而違反了該國王頒佈的禁令。國王由此基於領土連接因素對外國人行使了權力。當代制裁往往依據類似的邏輯。一國只要外國銀行或公司的交易經過其管轄範圍內的基礎設施，例如以本國貨幣進行的清算系統，就可以對其施加影響。二十一世紀一十年代，多家歐洲大型銀行因被認定違反美國制裁的美元交易，向美國當局支付了鉅額罰款。¹

對日內瓦的機構而言，這一現實意味著必須時刻保持警惕。瑞士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制裁，並可依據《禁運法》採納其主要貿易伙伴實施的制裁，由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負責執行。²自 2022 年起，瑞士在很大程度上採納了歐盟（EU）對俄羅斯的制裁。³但以美元或歐元開展業務的日內瓦機構，還必須考慮美國和歐洲的制裁制度，其效力範圍超出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邊界。

豁免外僑遺產沒收權在財富管理實踐中同樣有直接的迴響。國際私人客戶十分重視財富傳承的安全性：遺囑的承認、特留份規則、遺產稅、各國法律之間的協調。鄰國的決定可能改變這種平衡。法國廢除《法瑞遺產稅公約》（自 2015 年起生效）便是一例。⁴與十五世紀一樣，向外國客戶提供的繼承事務確定性，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該中心之外作出的決定。

注意。將路易十一的措施與當代制裁相比較存在侷限。現代制裁是在一個包含法律依據、程序、救濟途徑和國際承諾的法律框架內運作的。而十五世紀的王室敕令取決於君主的意志。經濟槓桿的延續性不應掩蓋這些保障機制的重要性。

對執業者而言，這一教訓具有可操作性。每一項國際業務關係都應接受司法管轄連接因素的分析：各方的國籍和居所、支付貨幣、帳戶所在地、貨物運輸路線、船舶旗籍、保險人和再保險人。其

中每一個連接因素都可能使交易受到某一制裁制度的約束。準備最充分的機構都制定了業務連續性計劃，對受新措施影響的業務關係的處理、決策的記錄以及與當局的溝通作出安排。

1 註釋

1. 美國司法部，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聞稿，“BNP Paribas Agrees to Plead Guilty and to Pay \$8.9 Billion for Illegally Processing Financial Transactions for Countries Subject to U.S. Economic Sanctions”：因 2004 年至 2012 年間代表蘇丹、伊朗和古巴實體進行的交易，被處以 89.736 億美元的罰沒（沒收 88.336 億美元，罰款 1.4 億美元）；紐約州金融服務局對部分業務線實施為期一年的美元清算暫停。
2. 2002 年 3 月 22 日《關於實施國際制裁的聯邦法》（《禁運法》；SR 946.231）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SECO，“FAQ – Sanctions contre la Russie”：“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負責在瑞士執行和監督制裁”。
3. SECO，“FAQ – Sanctions contre la Russie”（seco.admin.ch）：“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，聯邦委員會決定採納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”；“所有措施均載於 2022 年 3 月 4 日《關於烏克蘭局勢相關措施的條例》（SR 946.231.176.72）”；須立即向 SECO 申報被凍結的資產。
4. 法國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外交照會廢除 1953 年 12 月 31 日《法瑞遺產稅公約》，該公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於開始繼承的遺產（見 E 部分第五章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instruments-of-economic-warfare-then-and-now